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薪酬原则

（一）责任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

（二）绩效原则：绩效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与公司经营业绩、工作创新、奖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相结合。

（三）统筹兼顾原则：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

（四）竞争原则：注重收入市场化，制定合理的薪资结构比例，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以及市场上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

二、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

1、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8万元/年，按月

发放；

2、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由基本工资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二）公司监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不再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资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水平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